

大田县人民政府

350425BAF20240901

大田县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大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工程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使用）土地的地块位置、目的

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工程项目，位于广平镇苏桥村、栋仁村、铭溪村、元沙村；建设镇建丰村、建乐村、建国村、建强村、建忠村、建民村、建爱村、建设村；永安市槐南镇大垌村飞地、隔坪村飞地、洋尾村飞地；太华镇万湖村、池元村、汤泉村、玉井村、罗丰村、西埔村、魁城村；均溪镇华坑村、上太村、大道山村、宋京村、玉田村、红星村、良元村；石牌镇长溪村；吴山镇吴山村、程堂村、和洋村处。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拟征收（使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集体土地 351.3301 公顷，其中拟征收大田县广平镇栋仁村水田 2.0164 公顷、园地 3.6384 公顷、林地 8.5685 公顷、草地 0.28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465 公顷；广平镇铭溪村水田 1.6804 公顷、旱地 0.4214 公顷、园地 0.0004 公顷、林地 11.2218 公顷、草地 0.13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40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563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78 公顷；广平镇苏桥村

园地 0.6666 公顷、林地 2.6950 公顷；广平镇元沙村园地 0.0097 公顷、林地 0.1142 公顷；建设镇建爱村水田 1.1612 公顷、旱地 0.2672 公顷、园地 0.4240 公顷、林地 8.6531 公顷、草地 0.16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43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6394 公顷；建设镇建丰村水田 2.7192 公顷、旱地 0.3006 公顷、园地 0.7211 公顷、林地 4.17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64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145 公顷；建设镇建国村水田 1.5768 公顷、旱地 0.4298 公顷、林地 1.68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07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36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04 公顷；建设镇建乐村水田 3.7659 公顷、旱地 0.4747 公顷、园地 0.1131 公顷、林地 6.2960 公顷、草地 0.14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11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734 公顷；建设镇建民村水田 1.9351 公顷、旱地 0.2912 公顷、园地 1.6059 公顷、林地 9.8169 公顷、草地 0.049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59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88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928 公顷；建设镇建强村园地 0.7707 公顷、林地 3.30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79 公顷、其他土地 0.3876 公顷；建设镇建设村水田 4.1038 公顷、旱地 0.8630 公顷、园地 0.0077 公顷、林地 8.9213 公顷、草地 0.04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51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64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2989 公顷；建设镇建忠村水田 6.4739 公顷、旱地 0.3697 公顷、园地 1.5274 公顷、林地 3.3824 公顷、草地 0.003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635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492 公顷；永安市槐南镇大垌村飞地水田 0.10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35 公顷；永安市槐南镇隔坪村飞地水田 0.5034 公顷、旱地 0.04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35 公顷；永安市槐南镇洋尾村飞地水田 0.193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51 公顷；太华镇池元村林地 1.2151 公顷；太华镇魁城村水田 5.3274 公顷、旱地 0.7271 公顷、园地 2.8074 公顷、林地 8.2160 公顷、草地 0.0880 公顷、其他农用地 1.440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596 公顷；太华镇罗丰村水田 4.5411 公顷、旱地 0.7305 公顷、园地 3.0637 公顷、林地 12.9832 公顷、草地

0.31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1.646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333 公顷；太华镇汤泉村水田 2.4983 公顷、旱地 0.1898 公顷、园地 2.5169 公顷、林地 18.1990 公顷、草地 0.05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55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48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75 公顷；太华镇万湖村水田 23.1553 公顷、旱地 1.2953 公顷、园地 2.7047 公顷、林地 15.9976 公顷、草地 0.40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4.702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73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3408 公顷、其他土地 0.0007 公顷；太华镇西埔村林地 2.07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5 公顷；太华镇玉井村水田 1.8233 公顷、旱地 0.0601 公顷、园地 0.7999 公顷、林地 1.3791 公顷、草地 0.02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97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434 公顷、其他土地 0.0012 公顷；均溪镇大道山村水田 0.2695 公顷、园地 0.1440 公顷、林地 0.52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768 公顷；均溪镇红星村旱地 0.2125 公顷、园地 0.1139 公顷、林地 1.76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7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05 公顷；均溪镇华坑村水田 0.2774 公顷、旱地 0.0887 公顷、园地 0.0122 公顷、林地 6.6122 公顷、草地 0.08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9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400 公顷；均溪镇良元村水田 0.4588 公顷、旱地 0.1737 公顷、园地 0.3588 公顷、林地 5.7037 公顷、草地 0.087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0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49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82 公顷；均溪镇上太村水田 0.4772 公顷、园地 1.4378 公顷、林地 2.9407 公顷、草地 0.02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65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407 公顷；均溪镇宋京村水田 1.2931 公顷、旱地 3.2692 公顷、园地 4.6615 公顷、林地 26.1707 公顷、草地 0.7940 公顷、其他农用地 2.290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4343 公顷；均溪镇玉田村旱地 0.7014 公顷、园地 1.5679 公顷、林地 10.9802 公顷、草地 0.05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58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959 公顷；石牌镇长溪村水田 0.2862 公顷、旱地 0.4251 公顷、园地 1.7452 公顷、林地 6.5525 公顷、草地 0.0047 公顷、

其他农用地 0.256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522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364 公顷；吴山镇程堂村水田 1.0490 公顷、园地 4.9501 公顷、林地 2.148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05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18 公顷；吴山镇和洋村园地 0.0382 公顷、林地 0.005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26 公顷、其他土地 0.0147 公顷；吴山镇吴山村水田 0.5009 公顷、园地 0.3276 公顷、林地 12.2322 公顷、草地 0.00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4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67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78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351.3301 公顷。使用国有水域 1.1065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352.4366 公顷。

拟征收土地 12.8341 公顷，其中：园地 3.6384 公顷、林地 8.5685 公顷、草地 0.28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465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广平镇栋仁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 12.5679 公顷，其中：旱地 0.4214 公顷、园地 0.0004 公顷、林地 11.2218 公顷、其他草地 0.13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40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33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78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广平镇铭溪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 3.3616 公顷，其中：园地 0.6666 公顷、林地 2.6950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广平镇苏桥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 0.1239 公顷，其中：园地 0.0097 公顷、林地 0.1142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广平镇元沙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 10.5519 公顷，其中：旱地 0.2672 公顷、园地 0.4240 公顷、林地 8.6531 公顷、草地 0.16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43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5030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建设镇建爱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 6.1713 公顷，其中：旱地 0.3006 公顷、园地 0.7211 公顷、林地 4.17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64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145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建设镇建丰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 2.6994 公顷，其中：旱地 0.4298 公顷、林地

1.68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07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80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04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建设镇建国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 8.1175 公顷，其中：旱地 0.4747 公顷、园地 0.1131 公顷、林地 6.2960 公顷、草地 0.14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11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734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建设镇建乐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 12.7741 公顷，其中：旱地 0.2912 公顷、园地 1.6059 公顷、林地 9.8169 公顷、草地 0.049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59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58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928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建设镇建民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 4.7117 公顷，其中：园地 0.7707 公顷、林地 3.30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79 公顷、其他土地 0.3876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建设镇建强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 11.3237 公顷，其中：旱地 0.8630 公顷、园地 0.0077 公顷、林地 8.9213 公顷、草地 0.04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51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39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2989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建设镇建设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 7.2609 公顷，其中：旱地 0.3697 公顷、园地 1.5274 公顷、林地 3.3824 公顷、草地 0.003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635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423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建设镇建忠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 1.2151 公顷，其中：林地 1.2151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太华镇池元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 12.8731 公顷，其中：旱地 0.1988 公顷、园地 2.8074 公顷、林地 8.2160 公顷、草地 0.0880 公顷、其他农用地 1.440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224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太华镇魁城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 18.7733 公顷，其中：旱地 0.7305 公顷、园地 3.0637 公顷、林地 12.9832 公顷、草地 0.31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地 1.646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333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太华镇罗丰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 21.6891 公顷，其中：旱地 0.1898 公顷、园地 2.5169 公顷、林地 18.1990 公顷、草地 0.05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55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48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75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太华镇汤泉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 25.8705 公顷，其中：旱地 1.2953 公顷、园地 2.7047 公顷、林地 15.9976 公顷、草地 0.40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4.702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24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3408 公顷、其他土地 0.0007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太华镇万湖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 2.0797 公顷，其中：林地 2.07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5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太华镇西埔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 2.7109 公顷，其中：旱地 0.0601 公顷、园地 0.7999 公顷、林地 1.3791 公顷、草地 0.02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97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434 公顷、其他土地 0.0012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太华镇玉井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 0.9311 公顷，其中：园地 0.1440 公顷、林地 0.52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8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768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均溪镇大道山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 2.1420 公顷，其中：旱地 0.2125 公顷、园地 0.1139 公顷、林地 1.76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7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05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均溪镇红星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 6.9685 公顷，其中：旱地 0.0887 公顷、园地 0.0122 公顷、林地 6.6122 公顷、草地 0.08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9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400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均溪镇华坑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 6.6195 公顷，其中：旱地 0.1737 公顷、园地 0.3588 公顷、林地 5.7037 公顷、草地 0.087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0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48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82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均溪镇良元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 4.6707 公顷，其中：园地 1.4378 公顷、林地 2.9407 公顷、草地 0.02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65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37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均溪镇上太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 35.6212 公顷，其中：旱地 0.5659 公顷、园地 4.6615 公顷、林地 26.1707 公顷、草地 0.7940 公顷、其他农用地 2.290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1389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均溪镇宋京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 13.9551 公顷，其中：旱地 0.7014 公顷、园地 1.5679 公顷、林地 10.9802 公顷、草地 0.05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58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959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均溪镇玉田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 9.4278 公顷，其中：旱地 0.4251 公顷、园地 1.7452 公顷、林地 6.5525 公顷、草地 0.00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6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07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364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石牌镇长溪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 7.5249 公顷，其中：园地 4.9501 公顷、林地 2.148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05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18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吴山镇程堂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 0.0612 公顷，其中：园地 0.0382 公顷、林地 0.005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26 公顷、其他土地 0.0147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吴山镇和洋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 12.8134 公顷，其中：园地 0.3276 公顷、林地 12.2322 公顷、草地 0.00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4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49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78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吴山镇吴山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飞地 0.0335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335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永安市槐南镇大垌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飞地 0.1536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1536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永安市槐南镇隔坪村集体经济组织。

拟征收土地飞地 0.0351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351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永安市槐南镇洋尾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田政规〔2023〕8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均溪镇红星村、玉田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97.5 万元/公顷；广平镇苏桥村、栋仁村、铭溪村、元沙村、建设镇建丰村、建乐村、建国村、建强村、建忠村、建民村、建爱村、建设村、永安市槐南镇大垌村、隔坪村、洋尾村、太华镇玉井村、石牌镇长溪村、均溪镇华坑村、上太村、宋京村、良元村、吴山镇吴山村、程堂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71.25 万元/公顷；太华镇万湖村、池元村、汤泉村、罗丰村、西埔村、魁城村、均溪镇大道山村、吴山镇和洋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62.25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田坎、沟渠、设施农用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1.0，园地、林地、农村道路、草地、坑塘水面 0.5，未利用地 0.1。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以（市、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明政文〔2024〕15号）执行。房屋拆迁由各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四、安置途径

1. 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以（市、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明政文〔2024〕15号）执行。

2.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5675 人(其中劳动力人口 1892 人)，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 5675 人，社会保障安置 2651 人。根据《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田政文〔2011〕34 号)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镇、农业主管部门、社保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